

贵州省教育厅

黔教函〔2021〕113号

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推动高校本科教育综合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立项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各校推荐的基础上，我厅对各申报项目进行了审查。本次省级教改立项项目共395项，现将各立项情况予以公布。

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立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，按每项不低于3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保障，充分发挥教改项目的带动、示范和辐射作用，围绕我省三大战略行动和重点农业产业、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，用新理念、新形态、新方法改革引领带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深化高等教育教